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 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7年1月至6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423	101	524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288	59	347

(二) 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107年1月至6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909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330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230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191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959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551件
依法舉發	14件

(三) 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7年1至6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列 管 家 數	已 檢 查 家 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2,875家	2,875家
檢 查 結 果	1. 消防安全不符規定262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 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7件。 3. 張貼不合格標誌7家。	

(四) 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128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7年1月至6月計查核258次；依消防法第11條列管7,704家應設置防

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7年1月至6月計查核5,183家次。

(五) 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 107年1月至6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 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 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74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6,511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157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1,736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107年1月至6月，計有99個團體3,544人次參觀學習。

(六) 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107年6月底為止計有62,080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 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9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2家儲存場所、388家分銷商，每月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107年1月至6月合計共檢查3160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14件、超量儲存29件、違規分裝3件、其他違規14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281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30倍以上172家，未滿30倍109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30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7年1月至6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共計檢查181家次，計有22件次不符規定(24件舉發、4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者，共計檢查27家次，計有4件次不符規定(4件舉發、0件限改)。

(三) 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347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7年1月至6月共計檢查427家次。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爆竹煙火14件、逾時施放爆炸音類煙火1件，皆依規定裁罰。

(四)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目前計有103家，技術士170名），並每6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1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7年1月至6月，本市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1件，造成4人受傷。

三、救災救護

(一) 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20,415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7年度增設消防栓計31支。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107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1) 消防車輛：

新購30公尺雲梯車1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立體救災車輛。

(2) 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1組、1.5吋及2.5吋消防水帶1批、充電式圓鋸機2組、船外機1組、圓盤切割器1組、動力救生艇一艘、正壓式排煙機5組、電動鎚1組、油壓破壞剪1隻、救援用全身式吊帶1組、1.5吋渦輪瞄子12隻、2.5吋渦輪瞄子16隻、油壓開門器組2組、氣墊頂舉袋1組、油壓破壞器材組2組、軍刀鋸6組、空氣灌充機2組、手搖式千斤頂組2組、救援用捲式擔架3組、高壓噴霧機1台、鋁合金三連梯4組、A級防護衣56套、水上救援個裝200組、潛水裝備39套、呼吸面罩、肺力閥、背架組計287套，另南科管理局補助經費購置消防救災器材一批（圓盤切割器*1、鋼瓶*15、背架*8）、無線電通訊連結器150組，依據轄區特性及補助單位指定，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消防警備車1輛、消防後勤車1輛、救護車2輛，為服務桑梓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宮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6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自6月30日至9月2日每週六、日下午15時

至 19 時，預置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俾利救援黃金時間即時投入溺水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其中旗津地區考量遊客較多，每日均有派駐）。

4.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同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27 日假六龜黍頂山辦理 107 年「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另每半年並辦理 1 次山域意外事故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意外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二) 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48 場次，65,143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緊急救護 69,027 件，送醫人數 53,796 人；相較於 106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1,571 件，送醫人數增加 1,073 人；其中 1,119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80 人，急救成功率達 25.02%。

107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9,027 次
送醫人數	53,796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119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8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5.02%

3.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全面於各消防分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7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314 件，其中確認 AMI 者 11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三)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 259 人，每人每月至消防分隊協助救護勤務 12 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 3,108 人次，有效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 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 (1) 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另專業訓練方面，高台水上救生隊分別於2月、4月及6月辦理救生專業複訓，每梯次約計25人參訓；另義勇消防特種搜救隊於6月份辦理107年特種救助3000公尺高山山域搜救訓練，計有20人參加。
- (2) 為落實義勇消防人員訓練，提升救災能力及強化火災搶救技能，發揮協勤效能，本府消防局於6月份共辦理6梯次救災義消人員進階訓練，訓練合格人數共計228人。
- (3) 為儲備及培養中、高階層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本府消防局3月份派遣義消人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107年義消高級幹部講習班第18期，經嚴格考評合格人數計有6人。
- (4) 為提升本市婦女防火宣導隊人員專業素質，充分發揮協勤效能，提昇消防宣導專業能力，建立全民消防，本府消防局於4月15日及5月20日各辦理1場次婦女防火宣導隊宣導教官初訓及複訓訓練，訓練人數分別計有66人及120人。

3. 民團志工複訓

高雄市登錄在案災害防救團體共19隊643人，為提昇民間救災能量之運用，充分發揮協勤效能，提昇民團專業救災能力，建立全民消防，本府消防局於6月3、10、24日分3天3梯次辦理民團複訓，每日8小時，共訓練539人次，以提昇民間救災能力。

四、災害管理

(一) 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107年6月13日及6月19日受梅雨滯留及鋒面影響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二) 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07年4月13日辦理107年度上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軟體視訊系統）之消防單位，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三) 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因應各類災害而引起之通訊癱瘓狀況時，善用衛星電話能提供緊急通訊使用，加速救援時效。災害防救辦公室107年4月17日邀集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及38區區公所，召開「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強化THURAYA衛星行動電話之操作要領、故障排除及使用時機。

(四) 運用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可協助各單位進行災情應變與處置。災害防救辦公室為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特辦理6梯次市級與區級教育訓練（107年6月27、28、29日，每日上下午），並為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已完成2

次線上查核（107年3月30日及6月5日）及2次現地查核（107年1月24日至2月14日），總計抽查37個單位。

（五）辦理三合一會報

三合一會報為建立軍政、民政及災防機構的聯繫平台，強化各級機關協調與管制功能，以增進災害防救總體能力，本市於4月27日舉行107年「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107度第1次定期會議，會中除邀請長榮大學薩支平教授講授「防災及災區重建」之議題外，另以「水災及寒害複合式災害」進行兵棋推演，透過模擬水災及寒害的情境，探討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啟動與運作、災害搶救、寒害應變及復原重建作為等議題，藉此強化災時動員、緊急應變及復原機制。

（六）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

107年3月14日本市辦理「107年第1次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會議」，由高雄大學針對「高雄市震災潛勢及減災作為」及工務局針對「本市防災公園推動現況與難題」進行報告，藉此讓委員瞭解本市震災潛勢狀況及本市防災公園推動現況。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為精進。

（七）本市各類災害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考核

本市為持續推動及強化災害防救治理工作，首度辦理「高雄市政府107年災害種類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由陳副秘書長鴻益率隊，自107年4月9日起至5月4日止，計完成本市11個機關之考核。考核重點針對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等災害管理四階段相關作為，透過實地訪查，了解本市各類災害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事務之推動成效，並給予精進建議，期許本市防災業務更為進步。

（八）各類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本市38區區公所為災害防救工作第1線推動執行者，其成敗攸關整體表現及市民生命財產之保障。107年2月23日起至3月26日止，由災害防救辦公室邀請水利、民政、消防、社會等機關組成考核小組，秉持公正、客觀、超然立場，對區公所進行災害防救業務成效考核，透過考核同時檢視各區公所防救災資源整備能量，以強化區公所行政效能。

（九）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7年版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每2年至少編修1次。為符法制，災害防救辦公室107年1月至3月召開3次編修會議，以中央新修正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本，修訂本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更新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及境況模擬資料，借由歷年災害的檢討，修正本市各類災害的應變處置機制，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政策。

（十）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為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

韌性，本市於107年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除延續1、2期計畫的精神，運用過去所累積的成果和資料，也藉由過去推動的經驗，針對目前尚待克服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107年相關成果如下：

- (1) 107年5月7日至6月8日辦理38區區公所汛期前訪視，藉此了解區公所執行防救災工作面臨的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另擇19區區公所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演練後當場檢討應變內容，給予改善建議，期透過平日不斷兵推、演練，在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刻發揮平時所建立之合作默契與救災機制，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 (2) 為充實本市各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能，特於107年5月24日辦理市府班、區公所班防災教育訓練；107年5月29日辦理區長班防災教育訓班；107年5月29日辦理里長班防災教育講習。
- (3) 為了解計畫執行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共同研商解決。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7年3月30日及5月24日邀集相關局處及38區公所召開3方工作會議，進行工作檢討及意見交流。
- (4) 為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以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已購置7項資通訊設備（包含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多功能事務機、不斷電系統、衛星電話強波器、數位相機及企業精簡型電腦等）供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

(十一) 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

本次會議於107年4月27日結合三合一會報107度第1次定期會議中召開，會中消防局、水利局、社會局報告防汛整備進度。另主席提示汛期重點工作，請各單位整合所有防汛整備力量，提昇防災救難能力，使本市防救災體系更臻完備，讓民眾遠離災害之威脅。

(十二) 修正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為使本市災害應變機制運作順暢，符合現況，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7年3月份召開修正會議，修正重點為兵役局組織修編為本市兵役處，震災災害應變主管機關改為消防局，刪除警察局任務分工中協助國外救援團隊接待事項等。

(十三) 辦理國際研討會

為提升大型災害防救能力，增進緊急醫療應變水準，本市與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高屏澎區域醫療網合作，於107年4月23日上午假消防局8樓國際會議廳辦理「高雄市107年大型災害防救與緊急醫療應變國際研討會」，邀請前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FEMA)退休官員Mr. Leo V. Bosner擔任講座。

(十四)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等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

市 107 年上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 46 場次。

五、教育訓練

(一) 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48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148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73 人

(二) 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

為強化本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10 日針對外勤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下半年複訓（由本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雙節梯應用救助及架設等課程），計 927 人參訓。

2. 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 (CCIO) 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火災搶救指揮調度能力，有效進行救災人力資源管理及控制幅度，整合救災資源，並熟練各項指揮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確保安全且快速撲滅火勢，於 3 月 13、15、27 及 29 日分四梯次，假本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 (CCIO) 基礎班 (一) ~ (四)」教育訓練，共計 160 人參訓，另於 4 月 12 日辦理「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 (CCIO) 進階班」教育訓練，共計 50 人參訓，明確各項救災指揮任務編組，建立分層管理觀念，整合為現行消防救災體系所用，未來提供更安全、有效率的服務，減少可能的損失或傷害。

3. 電梯受困消防人員搶救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搶救電梯受困專業知識技能，於 107 年 3 月 7、8 日分四梯次，假本府消防局鳳祥辦公室辦理「107 年度電梯受困消防人員搶救教育訓練」，共計 140 人參訓，期能強化外勤單位電梯受困急難救助之專業技能，以安全迅速完成搶救任務，確保救災同仁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研討會

本局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假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研討會，共計 160 人參與，特聘請我國產、官、學單位

相關前述類型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學者或專家，分別講授工業廠房及倉儲建築等不同於一般建築物之特殊場所之空間及火災特性、探討火災發展模式與人員危害情境，並分析國內外相關火災案例及搶救管理作為，進而提出災害防救管理策略、如何提升搶救能力及救災注意事項，建立消防人員特殊場所搶救作業原則與正確安全觀念。

5. 大貨車駕駛訓練

本府消防局為了強化消防人員大貨車技術及駕照持有率，俾利分隊調度各式車輛駕駛，於4月10日及5月9日分2梯次39人次辦理消防人員「大貨車駕駛訓練」，並取得駕照

(三) 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7年1月至6月實施教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教災組合訓練。107年1月至6月計辦理18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 (一)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 (二) 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7年1月至6月火災，A1(人員死亡案件):6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10件，A3(非屬A1、A2類):1,936件，共計1,952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燃燒雜草或垃圾)1,145次(占58.65%)最多，居次為爐火不慎238次(占12.19%)，電氣因素176次(占9.01%)居第三。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眾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 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申請即可當場核發領取，107年1月至6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123件、火災調查資料66件。

七、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 (一) 本府消防局107年1月至6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1,952件，並派遣25,721人次、8,956車次執行火災搶救，火警傷亡案件12件，死亡8人(其中因自焚死亡3人)、受傷9人。
- (二) 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的需求，107年1月至6月案件數量統計：捕

蜂 643 件、抓蛇 1,485 件、動物救援（救狗、貓、豬等）231 件、電梯受困解危 159 件。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為完整建構消防救災防護網絡，有效提升救災救護效率，本府消防局大樹消防分隊結合大樹區公所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號土地進行大樹區行政中心合建共構工程。新建行政中心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竣工啟用，對大樹地區消防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有長足提升，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形成更堅強保障。

九、消防分隊廳舍結構補強

為強化消防救災建物結構，本府消防局獲行政院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第一期補助 5,293 萬元已於 107 年開始執行。目前前鎮、左營、瑞隆、茄萣、美濃以及五甲分隊等 6 廳舍已陸續開始進行規劃設計及補強工程。其餘耐震能力不足消防廳舍已申請第二期補助 44,245,463 元並於 107 年 5 月 17 日經行政院核定，將於 108 年起陸續進行詳評、規劃設計以持續提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